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12 日宿舍幹部座談修訂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109 年 8 月 28 日彰女學字第 1090005776 號函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壹、目的：培養自動、自發、積極之精神，適應團體生活，重視團體紀律，養成良好生活習性。

貳、宿舍申請及退宿：

一、申請：

(一)資格：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住宿，若床位不足以離家距離較遠者優先入住。

(二)程序：

1. 高一新生於期限內填住校申請表單，審核後統一公布住校名單。
2. 一年級下學期及二、三年級每學期欲住校者，於通知期限內填住校申請表單，審核通過後，始受理分配宿舍床位。

二、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二)休學、退學、轉學。

(三)自願退宿。

(四)經學校依相關規定議決退宿者。

(五)申請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應填妥退宿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署後交舍監辦理退舍。

(六)開學 1 週內為適應期，不能適應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逾期不予受理。

三、其它規定：

(一)為維護住校生個人及團體之安全，有自我傷害或傷害別人之虞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住宿。

(二)每學期之期中考前為申請退宿之期中辦理時間，詳細時間由舍監統一宣布。

(三)住宿生申請退宿經核准後，不宜再申請住校。

(四)因身體因素退宿者需附診斷證明，爾後再申請住宿時亦應附診斷證明，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可住宿。

(五)宿舍寢室及床位每學年更換一次，寢室室友可由舊住宿同學自行尋找，新生或未找到室友者由舍監安排，惟舍監仍保有最後之調整權限。

(六)為使高一新生適應團體生活，開學 1 週為違規寬容期；新入住同學寬容期為 1 週（但違規事項照記，發至個人知悉，不列入累計）。

參、費用計算：

一、參照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精神辦理。

二、退宿費用依此標準退費：

(一)適應期內退全額住宿費用。

(二)已開始住宿，但住宿日期未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者，退三分之二住宿費用。

(三)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一，但未逾三分之二者，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用。

(四)住宿日期已逾學期上課日數三分之二者，不辦理退費。

二、冷氣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收費。

肆、生活作息規定：

時間	項目	備註
06：30	起床	宿舍鐵門開
07：10	早餐	餐廳開
07：30 前	交寢室鑰匙	
07：30	宿舍開始登記遲出	開始巡寢，8:00 宿舍鐵門關
07：40	餐廳遲出	餐廳關
11：55	午餐	進入餐廳用餐
12：35	餐廳遲出	
17：00	宿舍開門	放學或星期例假日返回宿舍 ※考試日開放時間為 16：20
17：00	晚餐	餐廳開
17：50	餐廳遲出	餐廳關
19：10	第一節晚自習開始	
20：10	第一節晚自習結束	
20：30	第二節晚自習開始	
21：25	第二節晚自習結束	
21：35	晚點名	※週五、假日 20：00 晚點名，宿舍內晚自習
22：00	宿舍關門	
22：30	晚讀開始	
23：30	晚讀結束/熄燈就寢 夜讀開始	關文康室，欲繼續唸書者至夜讀室或開桌燈

伍、管理組織及規定：

- 一、學生宿舍由學務處之舍監擔任生活輔導事宜；學務創新人力同仁協助之。
- 二、幹部（伙委）由高二學生擔任。遴選以自願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優先，其餘由抽籤決定產生；全體高二住宿生均有擔任幹部(伙委)之責任及義務。
- 三、每學期召開宿舍住宿生座談會。
- 四、請歸、補留以外之宿舍相關問題，請於舍監執勤時間 17:00~23:00 撥打以下電話，並請說明：寢號、床號及事由。
 - (一)宿舍請/晚歸專線：0963-502188。
 - (二)學校總機：04-7240042 宿舍分機 1305、1340。
- 五、請歸、補留來電時間另依外宿規定辦理。

陸、生活作息：

一、晚點名規定：

(一)晚點名時間，平日為 21：35，週五及假日登記留宿者為 20：00。

(二)晚點名後不得外出。

二、晚自習、晚讀規定：

(一)週一至週四 19:10 至 21:30 於宿舍內實施，期間嚴禁喧嘩。

(二)負責晚自習點名的同學按規定清點人數並登記於晚自習缺曠統計表，於 19：30 前送舍監彙整。

(三)晚自習時間，非經准假，不得外出。無故不到者，除查明去向外，並以電話通知家長及予以議處。

(四)晚自習應使用合格充電器，並不得使用延長線；若於宿舍晚自習時，則可至夜讀室實施充電。

柒、請假、外出及補習：

一、請假、補習及任何情況外出，皆應於 21：30 前返回宿舍。

二、請假、外出：

(一)晚間補習、試聽、看病、陪看病外出者，應按規定填妥外出登記簿(不得預填返校時間)，返校後立即辦理銷假簽名。

三、外出補習規定：

(一)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及補習班收據證明繳交給舍監，逾期不受理。

(二)外出補習應填妥外出登記簿。

(三)固定時間補習者，於申請核准後，可免填外出登記簿。但週五及假日申請長期補習者，亦須填寫長補登記表，以利晚點名清查人數。

(四)21:30 前回到宿舍，無特殊原因晚歸者，取消長期補習資格。

四、外宿規定：

(一)週一至週四一律留宿，因故請假返家須由家長來電請歸宿或銷留。

(二)請歸宿手續一律由家長打電話向舍監連繫辦理，辦理時間上課日於晚上 5-7 時前，假日及假日前一日於晚上 5-7：30 前。如因生病欲返家就醫者，可於當日先行來電請歸，並於返校日當晚將就診證明交予舍監。

(三)週五、週日、國定假期間以返家居住為原則，如須留宿，須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長期留宿，或於事前由家長來電申請臨時留宿。

(四)考量安全因素，假日留宿人數未超過 30 人(不含)以上，一律不開宿。

五、假日留宿：

(一)段考前一週之週五至週日另行調查留宿情形。

(二)週六學校有活動時，週五另行調查留宿情形。

(三)留宿調查須於規定時限內登記，逾期不受理。

(四)登記留宿者，第二天不得留在宿舍內。

捌、生活教育：

一、服儀規定：依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實施穿著。

二、個人內務規則：

離開寢室，門窗、電燈、風扇隨手關好。

三、生活紀律：

(一)寢室內嚴禁會客或留宿非住宿生及外賓。

(二)寢室內嚴禁存放易燃物及違禁物品。

(三)寢室內嚴禁私裝電器及炊食器具。

(四)寢室內嚴禁私自點燃蠟燭。

(五)就寢於自己寢室及床位，一張床只睡一人。

四、環境整理：

(一)由同學輪流擔任，負責整潔及公共區域清掃。

(二)清潔區域每學期初分配，區域圖另行公布。

(三)每學期配合學校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原則上為每次期中、期末考後大掃除一次。（當日禁止請歸）。

(四)星期一及星期四晚上 21：40 至 22：00 為倒垃圾時間，垃圾袋須註明垃圾來源之寢號。

(五)每週一、四宿舍罰公差，打掃公共區域，並於 21：50 至 22：10 前至各樓層找幹部檢查完畢。

五、其他：

(一)任何宿舍財產有損壞、可上網登記請修，不得隨意丟棄，違者賠償。

(二)貴重物品勿攜至學校，錢財應隨身攜帶以免遺失，遺失自行負責。

(三)輪值聯絡組同學，如果有重要原因無法到者，請自行找同學代理。

(四)住校生之獎懲均依「獎懲實施補充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